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3座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3,029,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瞿元庆和独立董事金雪军、王焜因

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金国钧和职工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赵万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强、徐峰和公司总经理助理杨爱民、公司合规总监张建群、公司财务总监龚胜昔、公司首席风险官王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所涉重要条款尚需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3,019,556	99.9996	7,300	0.0002	2,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17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3,019,556	99.9996	7,300	0.0002	2,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93,017,056	99.9995	8,300	0.0003	3,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华安证券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93,017,056	99.9995	9,800	0.0003	2,3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84,572,526	99.9987	7,300	0.0009	2,300	0.0004
3	关于选举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84,570,026	99.9984	8,300	0.0010	3,8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